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沪奉)应急催〔2026〕事故4号

上海市闵行区于金胜建材经营部: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(沪奉)应急罚〔2026〕事故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整(大写:伍拾万元整)的行政处罚,要求你单位于2026年4月26日前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:本市建设银行。

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。仍不缴纳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6月2日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

联系人:李建元

联系电话:67184777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